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原告 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憲鎧

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

複代理人 邱亮儒律師

陳柏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帆律師

被告 大台北液化瓦斯行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毅

被告 北昕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旭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長甫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冠雄

參加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棠

訴訟代理人 葉子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被告及參加人請就原告所提出民事言詞辯論意旨(二)狀內容及證物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忠衛

